（上接B30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襄阳楚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启迪桑德	2,550	5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回收、加工、销售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2,450	49%	
2	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8,000	启迪桑德	5,600	70%	电子电器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利用及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废旧电瓶、电池回收、拆解、利用
			尹延清	1,272	15.9%	
			罗巍	768	9.6%	
			许志涛	240	3%	
			李杰	120	1.5%	
3	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00	启迪桑德	3,135	55%	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处置；工业废弃物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生产性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的收购、销售
			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8	40.5%	
			张青怀	256.5	4.5%	
4	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启迪桑德	1,300	65%	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并对金属边角废料及废旧塑料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
			冯胜	245	12.25%	
			吴雪兴	245	12.25%	
			张婷	210	10.5%	
5	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启迪桑德	70	70%	废旧物资回收；环保设备、日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及网上经营
			梁明	70	30%	
6	湖南桑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00	启迪桑德	8,000	100%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等
7	湖北桑德环保有限公司	3,000	启迪桑德	2,100	70%	报废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回收、深加工、销售
			湖北合加	900	30%	
8	河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启迪桑德	8,000	100%	产业园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等
9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启迪桑德	500	1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咨询、开发；基础软件报务；应用软件服务
10	攸县桑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13.49	启迪桑德	1,013.49	100%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建筑材料、钢材、百货、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
11	邵阳桑德再生资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启迪桑德	6,300	90%	再生资源产业园投资管理；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及 互联网+再生资源园区"营销服务；仓储服务及物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服务
			湖北合加	700	10%	
12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启迪桑德	3,000	100%	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及利用。环卫、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水、气、渣污染治理，废旧电器回收拆解处理
13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00	启迪桑德	1,800	90%	危险废弃物处理
			湖北合加	200	10%	
14	天津桑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启迪桑德	900	9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电器、废旧电子产品、废旧机电设备及配件、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橡胶回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业务代理
			湖北合加	100	10%	

注：1、湖北合加全称为"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其他小股东（不含湖北合加）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简述

公司上述再生资源类投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及股权收购时间为公司经营发展的各不同阶段，该类投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存在着从事不同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为了理顺公司在环保领域各不同细分业务的管理架构，更好地实现内部资源共享，发挥资源整体调配以及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改变原有不同业务类型投资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状况。

2、公司本次拟统一内部划转的再生资源类投资子公司股权，其财务报表已按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损益产生任何影响。

六、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审议及后续事项

1、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部分再生资源类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再生资源类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3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襄阳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接全资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497.37万元收购襄阳东海水务有限公司所属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部分资产。

2、公司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襄阳东海水务有限公司所属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清水务"）以人民币7497.37万元（其中，资产转让价格7294万元，期间费用203.37万元）的价格收购襄阳东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东海水务"）所属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与污水处理服务相关的资产。

襄阳东海水务及其股东与公司、襄阳汉清水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项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襄阳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襄阳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

注册号：42060000016226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和服务。（以上均不含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

2、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万元	60%	货币
武汉东海绿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0%	货币
合计	2500万元	100%	--

（二）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襄城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8LWE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货币

注：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襄阳市海水务的所属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生产经营类资产，襄阳余家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量为2.5万吨/日，采用A2O氧化沟工艺对余家湖襄城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排放污水进行处理，该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11年8月竣工，2012年4月开始试运行，主要处理襄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

目前余家湖污水处理厂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包括：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评估概况如下：

1、房屋建（构）筑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帐面价值62,119,657.74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3,791.89平方米，位于襄阳东海水务院内。

房屋建筑物为综合楼、鼓风机房、浓缩脱水车间、加氯间、排汇泵房、配电中心房、机修、仓库及车库、传达室、门房等。构筑物为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二沉池、改良型生化池、围墙及道路、厂区管线、自来水管道、厂区绿化等。

2、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共计1,687.50台（套），帐面原值20,352,268.13元，帐面净值20,352,268.13元。主要机器设备为全业污水处理设备，包括潜水搅拌器、水下推进器、潜水泵、剩余污泥潜水排污泥泵、回流污泥潜水排污泵、潜水排污泵、离心脱水机、螺旋输送机等。

四、资产评估情况

启迪桑德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襄阳东海水务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07号），公司本次收购襄阳东海水务的部分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列入评估范围资产账面价值为8,247.19万元，评估值为6,035.93万元，评估减值2,211.26万元，减值率26.81%。评估结果详见评估序列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襄阳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8,247.19	6,035.93	-2,211.26	-26.8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47.19	6,035.93	-2,211.26	-26.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襄阳东海水务（甲方）已与经襄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丙方）签订《襄樊市余家湖污水处理厂BOT招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持续有效；甲方同意向襄阳汉清水务（乙方）转让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合法、有效持有的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相关资产；丙方作为襄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和监管方，同意甲方与乙方本次就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的转让行为。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3月签订了《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厂特许经营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标的为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资产。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497.37万元（其中，资产转让价格7294万元，期间费用203.37万元）。期间费用是指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止甲方在余家湖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实际产生的费用，经审计并由丙方同意后确定金额为203.37万元。

3、特许经营权的承继

甲方、乙方和丙方签订本转让协议并生效后，甲方与丙方签订的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协议及服务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承继，乙方承继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以乙方与丙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为准。乙方与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时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4、标的交付及员工的转入

（1）资产的交付：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附件中资产、资料清单明细与乙方完成交接，移交完成之日起，由乙方正式运营余家湖污水处理厂，并承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享有的本项目土地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的权利转让给乙方。

（2）员工转入：现有甲方合法雇用的余家湖污水处理厂职工，乙方应以"全员接收、自愿为主"为原则，在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员工自愿的前提下，无条件全员接收甲方职工。不愿被乙方接收的职工，安置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与乙方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现有员工一次性转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在甲方与乙方资产移交完成之日前发生的应付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应代扣代缴的所得税以及与员工相关的报销费用、借款等未结清费用等由甲方负责处理，在员工转入新公司之前，甲方自行处理上述费用。

5、资产移交前的债权债务处理

在协议生效之日前发生的所有债权和债务，不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范围之内，由甲方自行处置。同时为确保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的平稳过渡，丙方指派专人对甲方的债权债务处理进行监管；如发生由此所引起的诉讼和纠纷，由甲方予以处理，如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诉讼和纠纷除外。

6、转让价格支付

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1）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由丙方和甲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5400万元，此款项用于支付甲方相关债务。

（2）第二期：甲、乙双方完成余家湖污水处理厂资产过户手续后六十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款项2097.37万元。

7、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保证标的资产明细单上所列关于目标资产的质量状况、使用年限、性能状况等情况真实；

②保证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资产转让提供的有关资料、有关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明细、财务资料、合同及其他文件的真实、合法；

③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并无查封，并且甲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产权，如发生由此引起的有关所购资产产权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负担由此所造成的乙方的损失；

④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关于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要求取得相关权力机关的正式批复文件，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⑤本次转让交易涉及的税费由丙方协调落实减免优惠政策，不能减免的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税费。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资格，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

②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义务，保证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

③本次转让交易涉及的税费由丙方协调落实减免优惠政策，不能减免的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税费。

（3）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丙方根据襄阳市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为降低社会成本，维护余家湖污水处理项目的公益性，本次转让交易涉及的税费由丙方协调落实减免优惠政策，不能减免的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丙方有义务督促甲乙双方签署、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

8、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全面赔偿。乙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收购价款中扣减相应的赔偿金额；在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乙方之前产生的对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的责任、罚款、赔偿或税收负担等由甲方承担。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9、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生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襄城经济开发区区域内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改造及特许经营权，同时通过收购拓展公司在湖北省区内污水处理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项目未来顺利运营将为公司带来稳定水务运营业务收入。

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项资产收购事项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将视该项资产收购事项进展以及项目污水处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与襄阳东海水务有限公司、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厂特许经营权及资产转让协议》；

3、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襄阳东海水务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07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4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两项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共同对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洁能"）进行同比例增资。

4、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斐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斐清"）进行增资。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共同对亳州洁能进行同比例增资。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50万元对赣州斐清进行增资。

公司在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3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 %。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对亳州洁能进行增资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能源发展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共同对亳州洁能进行同比例增资，双方同意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亳州洁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公司与湖北合加的出资变更为人民币10,800万元、人民币1,20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90%、10%。

亳州洁能增资前后的股份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十九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斐清进行增资事项：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斐清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对赣州斐清进行增资，并同意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50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斐清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公司对赣州斐清的出资变更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赣州斐清增资前后的股份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公司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二十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斐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情况介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湖北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发区长江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670337325 2A

法定代表人：胡新宾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拉圾车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利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

湖北合加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人民币2,099,672,372.0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2,108,522.79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18,249,605.0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4,102,341.48元。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斐清进行投资事项，不涉及其他交易对方。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亳州洁能进行增资时，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亳州洁能"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各自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亳州洁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后：亳州洁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斐清进行增资时，以货币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赣州斐清"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维修；餐厨废弃物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各自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赣州斐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赣州斐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双方按原出资比例对亳州洁能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双方的出资比例、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均未发生改变，全体股东将重新修改《亳州洁能章程》，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根据公司与人民币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斐清进行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决定对赣州斐清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50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斐清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公司对赣州斐清公司的出资变更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赣州斐清公司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亳州洁能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安徽省亳州市签署了《安徽省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权公司为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方，具体从事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许可和有效特许经营权的过户手续；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享有的本项目土地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的权利转让给乙方。

（2）员工转入：现有甲方合法雇用的余家湖污水处理厂职工，乙方应以"全员接收、自愿为主"为原则，在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员工自愿的前提下，无条件全员接收甲方职工。不愿被乙方接收的职工，安置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与乙方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现有员工一次性转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在甲方与乙方资产移交完成之日前发生的应付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应代扣代缴的所得税以及与员工相关的报销费用、借款等未结清费用等由甲方负责处理，在员工转入新公司之前，甲方自行处理上述费用。

5、资产移交前的债权债务处理

在协议生效之日前发生的所有债权和债务，不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范围之内，由甲方自行处置。同时为确保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的平稳过渡，丙方指派专人对甲方的债权债务处理进行监管；如发生由此所引起的诉讼和纠纷，由甲方予以处理，如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诉讼和纠纷除外。

6、转让价格支付

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1）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由丙方和甲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5400万元，此款项用于支付甲方相关债务。

（2）第二期：甲、乙双方完成余家湖污水处理厂资产过户手续后六十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款项2097.37万元。

7、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保证标的资产明细单上所列关于目标资产的质量状况、使用年限、性能状况等情况真实；

②保证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资产转让提供的有关资料、有关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明细、财务资料、合同及其他文件的真实、合法；

③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并无查封，并且甲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产权，如发生由此引起的有关所购资产产权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负担由此所造成的乙方的损失；

④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关于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要求取得相关权力机关的正式批复文件，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⑤本次转让交易涉及的税费由丙方协调落实减免优惠政策，不能减免的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税费。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资格，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

②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义务，保证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

③本次转让交易涉及的税费由丙方协调落实减免优惠政策，不能减免的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税费。

（3）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丙方根据襄阳市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为降低社会成本，维护余家湖污水处理项目的公益性，本次转让交易涉及的税费由丙方协调落实减免优惠政策，不能减免的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丙方有义务督促甲乙双方签署、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

8、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全面赔偿。乙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收购价款中扣减相应的赔偿金额；在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乙方之前产生的对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的责任、罚款、赔偿或税收负担等由甲方承担。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9、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生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襄城经济开发区区域内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改造及特许经营权，同时通过收购拓展公司在湖北省区内污水处理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项目未来顺利运营将为公司带来稳定水务运营业务收入。

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项资产收购事项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将视该项资产收购事项进展以及项目污水处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亳州洁能增资的《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告编号：2016-04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目标未达成以及所采取的后续解决方案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该项股权收购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尹延清、罗巍等合计所持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力"）7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6,800万元，公司在股权收购同时将与湖南同力其他股东方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该次对湖南同力的股权收购以及增资事项实施完成后，湖南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0
尹延清	1,272.00	15.90
罗巍	768.00	9.60
许志涛	240.00	3.00
李杰	120.00	1.50
合计	8,000.00	100.00

前述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暨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根据上述工作部署，湖南同力于2015年5月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对其相关资产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方式完成接收并开展经营。

一、湖南同力股权东方承诺事项以及履行情况

湖南同力股权东方承诺事项：

湖南同力股权东方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分别向公司承诺并保证湖南同力2015至2017年度实现以下税后净利润指标：

本次股权转让方承诺湖南同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600万元、4,140万元。

如湖南同力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盈利保证指标，则除公司以外的股权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现金和（或）股份方式给予公司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若湖南同力任一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的，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即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按照53%；32%；10%；5%的比例分别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自然人尹延清、罗巍、许志涛、李杰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2）在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业绩承诺目标，且股权转让方未履行（或无能力履行）前述现金补偿责任时，股权转让方应将所持目标公司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作为补偿，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年度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目标净利润之和]×70%－已补偿股权比例。

2、湖南同力原股东方承诺事项未达成的相关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同力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7,618,598.79元，净利润9,856,109.08元，未实现原股权转让方承诺的2015年度净利润指标，原股东未能实现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湖南同力所从事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经营受国际贵金属价格下滑、业务经营受产能周期以及生产经营预期目标未达成等因素影响，另外，公司对湖南同力并购时点发生在2015年5月，湖南同力产能及生产期间运营规模未能得到有效释放。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湖南同力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公司与湖南同力原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坦诚沟通，就湖南同力原股东方对业绩承诺未实现、利润补偿以及业务发展等问题，积极协商后续补偿事宜。2016年3月，各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签署相关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原股权转让方尹延清、罗巍、许志涛及李杰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将其所持有的湖南同力合计10%股权作为补偿，无偿过户给本公司；该次股权收购协议的2016－2017年业绩对赌条件不再执行，，本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